

2025 年耀州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检测及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湖北良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铜川市耀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 2025 年耀州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检测及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TZB2025-039 以下简称“该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粪肥安全监测

对施用到种植农户田地中的粪肥、营养液肥等进行分批抽检，6 个批次的抽检，每个批次 10 个粪肥、营养液肥样品。共计 60 个样品按照《有机肥料》（NY 525）标准要求，在畜禽粪污堆肥过程中、还田前进行抽样监测，检测指标：有机质、总氮、磷、钾、pH、水分、砷、汞、铅、镉、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形成检测报告。

（二）示范点田间试验

1、对比田间试验示范点 3 个。开展有机肥替代减肥梯度、应用效果监测等田间试验示范。试验前后，均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采集每个试验小区土壤及植株样品进行相关指标的检测，形成检测报告。

2、试验结果统计分析，并形成试验总结分析报告。

（三）试点效果监测

根据项目区地力水平、种植制度、作物类别设置粪肥效果监测点，监测点数量 20 个，每个监测点设置常规施肥与绿色种养循环技术模式 2 个处理。按要求完成监测内容，包括前期调查、监测记录、计产和测试，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撰写分析报告。

（四）开展技术指导与宣传培训

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服务。培训场次覆盖不少于 7 个乡镇，培训场次不少于 7 个场次，总人数不少于 700 人。通过宣传培训以及印刷发放相关技术手册、明白纸等方式，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提升农户尤其是种植大户、新型职业农民对有机肥的认知，调动广大农户施用有机肥的积极性。2025 年耀州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标识牌 2 块，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做技术指导 2 场，提升实施主体粪肥发酵工艺及还田标准。

（五）技术服务

实施方案的编制、田间试验、还田效果评价报告、指导台账建设、督导检查验收、工作验收所需总结报告的撰写、耀州区绿色种养循环自 2024 年实施以来的资料、数据进行整理汇总，编写项目两年工作总结评估报告等。

（六）种养循环溯源平台

改造提升种养循环追溯平台，平台能够整合畜牧业粪污收集处理数据上报、协管员现场管理工作记录、养殖场户联动、养殖大数据等统计分析监测系统的功能，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了监管对象档案管理、粪污处理还田监管、生产上报、物联网监管等多个模块。

二、合同履行

（一）履约期限：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次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二）履约地点：铜川市耀州区

三、成果提交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2、交付标准

- (1) 粪肥、土壤、植株等检测报告。
- (2) 试验方案、试验报告（3 个田间试验及 20 个监测点）。
- (3) 项目实施方案、还田效果评价报告、工作验收所需总结报告、耀州区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自 2025 年实施以来的资料、数据进行整理汇总，编写项目两年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 (4) 绿色种养循环溯源平台工作记录报告。
- (5) 技术指导与宣传培训，过程记录形成报告。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服务总费用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2364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完成粪肥抽检任务、粪肥溯源平台、培训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 4728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项目完成后，由县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788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3) 乙方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卓刀泉支行

账户名称：湖北良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2050186560800000757

五、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共同条款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耀州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项目所涉及采集的样品按照甲方的要求留样后，其余样品在保存 2 个月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2) 甲方有权就检测报告提出疑问要求乙方及时解答的权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果。

(4) 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提供各种资料完成验收工作。

(5) 甲方有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采集样品的相应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及帮助，以保证该服务顺利开展。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需就甲方在 APP 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给出解决，需要保持后台导出数据的准确性。

6、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 60 个粪肥检测及 80 个植株检测工作乙方有权委托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7、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规范性。

（三）共同条款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调整项目任务目标、进度计划等重要内容，如需调整，必须双方商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保密义务，供方应当严格保守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一切巡查内容，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巡查内容。否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5、不可抗力，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

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路 22 号锦阳新城综合楼第 10 层

电话: 1339929656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账号: 103627500183

本合同的签署地: 铜川市耀州区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 (盖章) 湖北良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富进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高农生物园总部 B 区 4 栋第 4 层 (自贸区武汉片区)

电话: 155921910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卓刀泉支行

账号: 42050186560800000757

本合同的签署地: 铜川市耀州区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基本信息及检测指标

委托单位名称：	耀州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综合楼 10 楼
联系人：	周帆	联系电话：	13399296565
项目名称：	2025 年耀州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检测及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式：	采样		
特殊要求	无		
	检测项目指标及数量		
序号	项目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1	土壤	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pH、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容重、土壤电导率	108
2	植株	氮、磷、钾	170
3	肥料	有机质、总氮、磷、钾、pH、水分、砷、汞、铅、镉、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60

附件 2：检测指标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1	土壤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2	土壤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3	土壤	全氮	《土壤检测 第 24 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NY/T 1121.24-2012）
4	土壤	有效磷	《土壤检测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2014）
5	土壤	速效钾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NY/T 889-2004）
6	土壤	土壤电导率	《土壤电导率的测定电极法》（HJ 802-2016）
7	土壤	水解性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LY/T 1228-2015）
8	土壤	全磷	《土壤全磷测定法》（NY/T 88-1988）
9	土壤	全钾	《土壤全钾测定法》（NY/T 87-1988）
10	土壤	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11	土壤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检测第 5 部分 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NYT 1121.5-2006）
12	植株	氮	《植物中氮、磷、钾的测定》（NY/T 2017-2011）
13	植株	磷	《植物中氮、磷、钾的测定》（NY/T 2017-2011）
14	植株	钾	《植物中氮、磷、钾的测定》（NY/T 2017-2011）
15	肥料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GB/T 19524.1-2004）
16	肥料	蛔虫卵死亡率	《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GB/T 19524.2-2004）
17	肥料	水分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真空烘箱法》（GB/T 8576-2010）
18	肥料	有机质	《有机肥料》（NY/T 525-2021）（附录 C）
19	肥料	总氮	《有机肥料》（NY/T 525-2021）（附录 D.1）
20	肥料	磷	《有机肥料》（NY/T 525-2021）（附录 D.2）
21	肥料	钾	《有机肥料》（NY/T 525-2021）（附录 D）
22	肥料	酸碱度	《有机肥料》（NY/T 525-2021）（附录 E）
23	肥料	砷	《肥料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5.1）
24	肥料	汞	《肥料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原子荧光光谱法》（NY/T 1978-2022）（4.1）
25	肥料	铅	《肥料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附录 C）
26	肥料	镉	《肥料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附录 C）
27	肥料	铬	《肥料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附录 C）